

北京志·军事卷·人民武装警察志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志·军事卷·人民武装警察志/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北京出版社, 2003
ISBN 7-200-04996-4

. 北... . 北... . 北京市 - 地方志 武装警察 - 军队史 - 北京市 . K2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4414 号

责 任 编 辑	张 放
版 式 设 计	文 章
总体装帧设计	王 晖 张延宁
本书装帧设计	张中华
彩 插 设 计	张中华
责 任 印 制	李海兵 柴晓勇

北京志·军事卷·人民武装警察志
BEIJINGZHI·JUNSHIJUAN·RENMIN WUZHUANG JINGCHAZHI
北京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网 址 : [www . bph . com . cn](http://www.bph.com.cn)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总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787×1092 16 开本 32.5 印张 彩插 28 页 601 千字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 000

ISBN 7-200-04996-4 K·520

定价: 100.00 元

(内部发行)

《北京志·军事卷·人民武装警察志》 编纂委员会

主 任	杨德安	李清印				
副主任委员	张明义	魏 哲	张占亭	杨天福	刘学政	
	胡 文	罗国起				
委 员	陈 智	罗忠安	董根旺	赵洪来	杨洪瑞	
	孟 鸣	夏崇文	李维杰	史秀平	夏庆华	
	王 锋	黄正明				

《北京志·军事卷·人民武装警察志》 编辑人员

主 编	黄正明		
编 辑	陈延豹	蔡广培	周晓东
摄 影	郑 炜	赵世贤	
图 片 编 辑	周晓东		
编 务	陶守林	储 浩	

《北京志·军事卷·人民武装警察志》 审定人员

主 审	段柄仁	
副 主 审	王昭钺	赵庚奇
责 任 审 稿	王春柱	
特 约 编 审	宗泉超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篇 建制 机构 兵员

第一章 建制与机构 (11)

 第一节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部 (12)

 第二节 武警部队北京市总队 (12)

 第三节 驻京武警专业指挥机构 (18)

第二章 兵员 (20)

 第一节 志愿兵（士官） (20)

 第二节 义务兵 (22)

第二篇 勤务

第一章 执行国家礼仪勤务 (34)

 第一节 国旗护卫 (34)

 第二节 国宾护卫 (46)

 第三节 国宾馆警卫 (53)

 第四节 礼炮鸣放 (58)

 第五节 礼花燃放 (65)

第二章 警卫 (69)

第一节	首长住地与机关警卫	(69)
第二节	使馆警卫	(79)
第三节	现场警卫	(86)
第四节	路线警卫	(97)
第三章	守卫	(107)
第一节	车站与机场守卫	(107)
第二节	电讯枢纽守卫	(114)
第三节	工厂、仓库守卫	(117)
第四节	尖端科研机构守卫	(121)
第五节	桥梁隧道守护	(122)
第六节	武装押运	(126)
第四章	看押 看守	(128)
第一节	看押	(128)
第二节	看守	(139)
第五章	维护社会治安	(146)
第一节	武装巡逻	(146)
第二节	侦察情报	(157)
第三节	处置突发事件	(159)
第四节	抢险救灾	(166)

第三篇 军事工作

第一章	训练	(173)
第一节	部队训练	(173)
第二节	校队训练	(198)
第三节	特种训练	(209)
第二章	士兵管理与装备管理	(220)
第一节	士兵管理	(220)
第二节	装备管理	(236)

第四篇 政治工作

第一章	组织工作	(241)
第一节	党的组织与建设	(241)

第二节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254)
第三节	干部工作	(268)
第四节	共青团工作	(278)
第二章	宣传教育工作	(292)
第一节	政治教育	(292)
第二节	文化学习	(308)
第三节	文体活动	(316)
第四节	通讯报道	(329)
第五节	群众工作	(338)
第六节	争先创优	(356)
第三章	政法工作	(379)
第一节	内保	(379)
第二节	审判	(390)
第三节	检察	(393)

第五篇 后勤保障

第一章	财务审计	(397)
第一节	财务管理	(397)
第二节	审计	(405)
第三节	薪贴标准	(410)
第二章	军需	(416)
第一节	服装供应	(416)
第二节	给养供应	(428)
第三节	农副业生产	(434)
第四节	工业 服务业 生产经营	(438)
第三章	营房建设管理	(445)
第一节	营房维修与建设	(445)
第二节	营房营具管理	(452)
第四章	武器与车辆	(455)
第一节	武器装备	(455)
第二节	武器管理	(456)
第三节	运输工具	(461)
第五章	医疗卫生	(464)

第一节 部队卫生	(464)
第二节 医院建设	(471)
索引	(485)
后记	(493)

概 述

北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首都，全国政治、文化和国际交往的中心。加强首都北京的安全警卫工作至为重要。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统一领导下，在武警总部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全市人民的大力支持下，武警北京总队广大官兵肩负维护首都安全稳定，为保卫中央国家机关、外国驻华使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的安全，重要会议、重大集会的安全，首都人民人身财产的安全，做出了重要贡献。部队军事工作、政治工作、后勤工作不断得到加强。

—

北京位于华北平原北端，东经 $115^{\circ}24'$ — $117^{\circ}24'$ ，北纬 $39^{\circ}28'$ — $41^{\circ}05'$ ，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全市面积 16 800 平方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依燕山，西拥太行，东望渤海，南临华北平原。地形开阔平坦，交通便利。主要山脉有燕山、军都山、西山等，还有中国古代最伟大的军事工程——长城，构成了北京的天然屏障。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流经境内。北京的战略地位极其重要，是连接西北、东北和华北的要塞和纽带，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北京这座凝聚着中华民族几千年灿烂文化的历史文化古城，有着三千多年的建城史和近千年的建都史。早在五十万年前，“北京人”就在房山周口店地区繁衍生息。秦汉至五代，北京是中原政权防御北方民族袭扰的军事重镇；契丹升幽州为南京，作为陪都，北京开始了由军事重镇向首都都市的转变；金朝迁都燕京，改称中都，北京成为北方一代王朝的首都。1271 年元王朝建立，改中都为大都以后为京都，由此成为全国性政权的首都，开创了北京历史的新纪元。以后明、清两代，北京均为都城，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

北京作为军事要镇，历代均有重兵把守。为保卫京师和皇廷的安全，在北京设立了专门的警卫机构和警卫部队，辽朝担负燕京宫廷与都城警卫任务的部队有御帐亲军、宫卫骑军和侍卫亲军，人数在3 000人以上。金朝中都的城防原为京城防城军。自南宋乾 十七年（1177年）三月，改为武卫军和大兴府节镇兵马司负责，人数在16 500人左右，另有数万人机动。元朝统治者为了维护京都安全，在大都设置有大都留守司、大都路兵马都指挥使司，部署了诸多军卫，以加强都城警卫与治安；有皇帝直接控制的“怯薛军”，约130 000人；枢密院管辖的前、后、左、中、右五卫侍卫亲军，约50 000人。明朝永乐年间迁都北京后，为保障京师安全，在京城建立了一套十分庞杂的治安机构。五军都督府、五城兵马司、锦衣卫、巡城御史、上直侍卫军和京营军，分别负责城门守卫、治安巡逻、追捕盗贼诸项任务，共有31个营、46 500人。其中负责警卫的9个城导营13 500人，负责执法的军队15 000人，另有军事警察锦衣卫和上通侍卫军等。清朝除西山麓下有战略性的八旗兵外，内外京城有警卫、城防部队约十种，75 000余人，约占全国总兵力的十分之一。其中，有由八旗中正黄、镶黄、正白上三旗中排出的六名正一品侍卫内大臣率领，负责皇帝警卫的侍卫亲军营2 000余人；有在皇帝外出狩猎时随卫的虎枪营600人；有守卫紫禁城外围并在皇帝外出时任外层警卫，在皇帝阅兵时任首队的前锋营1 770人；有协同前锋营警卫紫禁城并负责附近巡逻、弹压，在皇帝外出时任路线警卫和驻地外层警卫的护军营15 000人；有平时操演枪炮、机动警卫，皇帝外出时扈从的两个火器营7 800人；有紫禁城与圆明园间的路线警卫部队圆明园护军营6 000人，有宫廷防火救火和皇帝行宫警卫的健锐营3 800人；有以一品“九门提督”统领，负责内城九门、外城七门守卫和城区巡逻、稽查、打更、缉捕、编训保甲、处理一般案件、发布和执行禁令、救火、鸣信炮，而带有近代武装警察性质的步军营32 000人。清朝面对尖锐的社会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在北京建立了庞大繁杂的警备治安机构，将号称禁旅八旗的十余万精锐云集京师，以由满、蒙贵族子弟组成的郎卫系统和由八旗前锋营、护军营、骁骑营、步军营、圆明园护军营、火器营等组成的兵卫系统，担负皇室和京师的警卫，近畿要地由驻防八旗和绿营兵担负守备。晚清时还有从前锋营等部中排出的神机营14 000余人，以洋枪炮武装，加强京师警卫。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廷宣布实行新政，作为“预备立宪”的一项重要内容——警察制度也在这个时候正式创办起来。到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八月，正式宣布成立巡警部，作为全国警政的最高管理机构，并接管了原京师内外城工巡事务，成立内外城巡警总厅，直隶于巡警总部。清宣统元年（1909年）设陆军警卫队即宪兵，纠察军纪并兼地方警察。北洋政府时期，袁

世凯对警政进行“整顿”，将内城巡警总厅和外城巡警总厅合并为京师警察厅，直隶于北洋政府内务部。各系军阀统治北京时期，都十分重视京城警备，先后设置了步军统领衙门、京畿警备司令部、京畿卫戍总司令部、京畿警卫总司令部、京畿宪兵司令部、京畿守（警）备司令部等警备部门，用以加强其统治。

1933年国民政府在北平设军事委员会分会，主持军分会的何应钦手下，有宪兵三个团，即第三团、第四团和东北军宪兵团。宪兵为武装警察兼司法、行政、外事警察，负责警卫、护卫、押解、侦察、逮捕、巡查、弹压、消防等平时警务和战地维持军纪等战时警务。北平和平解放前，傅作义部20万守军中，有警备司令部（后改城防司令部）统属的中央军3个军、9个师和宪兵第十九团负责治安。

二

1949年1月31日，北平和平解放。3月25日，毛主席和党中央从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移住北平市，住在林阴掩映、便于防空和警卫的香山。当时北平社会情况十分复杂，在城乡约200万人口中，混杂着民国的官僚、日伪汉奸、黑市把头、土匪惯盗、恶霸流氓等。特别是华北、东北和西北各地国民党战败溃散的军警宪特，在北平解放前夕纷纷潜逃来此，大量转入地下。其中有旧政府公务员5000余人，保警队官兵30000余人，改编中流散的官兵39000余人，国民党党员和三青团员30000余人，特务7000余人，特嫌3000余人，宪兵第十九团几乎全部转入地下。仅1949年破获的阴谋、暗杀、暴动、间谍案件即达1285起，刑事案件则有一万余起。治安形势极为严峻。当时担负党中央和北平市安全保卫任务的有北平市公安局、中央警卫团、华北军区平津纠察训练总队、第四野战军第九纵队二〇七师、二〇八师等。同年4月，驻防平津地区的第四野战军南下作战，警卫力量减少。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加强北平市的警卫力量，打击匪特的嚣张气焰，治理社会混乱现象，建立革命秩序，保卫毛主席和党中央的绝对安全，中央军委决定组建一支集军事与公安业务于一身的新型人民武装，并责成华北军区和北平市人民政府负责组建这支部队。在中央军委副主席周恩来的直接领导下，经过一个多月的酝酿和筹备，于1949年6月15日，正式成立北平市人民政府公安局公安总队，这就是武警北京市总队的前身。

50多年来，由于各方面形势的不断变化和对公安（武警）部队领导体制、组织形式和革命化、正规化建设的探索，部队的建制和称谓曾多次发生变化。1983年2月1日，经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组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市总队，归武警总部领导。

三

北京是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中共中央、国务院、全国人大、全国政协等党和国家的首脑部门集中于此；党和国家领导人，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的领导人，众多的社会活动家聚集北京；各种全国性的政治活动、政治会议经常在北京举行。北京有全国最重要的科研机构，有全国最大的博物馆、图书馆，有全国最多的高等院校，有全国最多的出版社、杂志社和报社。科学家、教育家、理论家、文学家、艺术家成千上万，灿若繁星。保卫党和国家要害部门，保卫党和国家领导人安全，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国家主权，是北京总队的光荣任务和神圣职责。从1949年第一次担负在先农坛体育场举行庆祝建党28周年大会的安全警卫工作起，至1998年，警卫目标达数百处，警卫活动数以几十万次计，使用兵力数以百万人次计，每一次勤务、每一处目标都是精心组织，严密部署。特别是天安门前的护旗和警卫至为神圣，从1992年起，由36名身着新式服装的武警官兵组成的国旗护卫队，迈着整齐的步伐从天安门城楼下出发，跨过金水桥和长安街，来到国旗杆下，让神圣的五星红旗在庄严的国歌声中与太阳同步升起。每天的升旗、降旗，成了首都一道亮丽的风景，为全国人民所敬仰。加上迎接国宾时的摩托护卫、礼炮鸣放等活动，武警总队执行国家礼仪勤务的风采，展示了泱泱大国的风范。

北京是对外交往的中心。至1995年，全世界有164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国际组织在北京建立驻华机构（其中使馆147处、联合国机构15处、地区性组织2处），外国元首、政府首脑、社会团体、国际友人来华访问，都要来北京办理要务、旅游观光，每年都有数百万人次。在北京还多次举行国际性的会议和大型文体活动。北京总队把保证外国使节和访华客人的绝对安全，当作保卫国家改革开放与国际交流，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保卫中外人民的团结和友谊，维护国际公约；保卫国家主权，捍卫党和国家外交路线的神圣职责。50年间，北京总队广大官兵冒着酷暑严寒，礼貌而威严地为使馆站岗，保证了使馆及外国人人身的安全。1976年4月29日，为阻止疯狂的犯罪分子爆炸某国驻华使馆，英勇无畏的警卫战士李登贵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无论在担负解放初期的郊区剿匪，城市和山区防空，各重要桥梁、隧道的守护，国际机场、重要车站、电讯枢纽、重要科研机构、工厂、仓库的守卫，城市的武装巡逻，还是对各种罪犯的防卫、侦察、缉捕、看守、看押、押解，对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置，北京总队的广大官兵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忠实地履行着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使命。

四

新中国成立 50 多年来，武警北京总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不断加强，部队建设有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保证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外国驻华机构的安全，保持了社会的稳定和发展，促进了首都的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安部、武警总部和北京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广大人民群众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的结果，就总队而言，在工作中注意把握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部队始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旺盛的革命斗志。不断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委的核心领导、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无论是刚建国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时期，还是在拨乱反正、改革开放时期，北京总队都能紧紧围绕在党中央周围，模范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在“文化大革命”中，全国发生了严重的内乱，在首都人民的生活秩序遭到严重破坏、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的时候，北京总队官兵听从党的召唤，听从党的调遣指挥，哪里需要就出现在哪里。广大干部战士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护厂、护矿、护农，保护国家机器，保卫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不受侵犯，维护首都的安全稳定。在 1989 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北京总队坚决贯彻执行上级的指示，保持清醒的头脑和严明的组织纪律，不辱使命，不负重托。执勤中，广大官兵坚持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用鲜血和生命捍卫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卫党中央、国务院和首都北京的安全。在这支部队里有张思德生前所在的部队，有抗美援朝中涌现出的“大功连”，有“天安门前好五连”、“首都模范岗卡”、“卫国英雄中队”、“国旗护卫队”等先进群体；有“英勇无畏的警卫战士”李登贵，“共和国卫士”李国瑞、刘艳波、王志强、姜超成、王玉文，“生命不息、战斗不止的优秀警官”许德华，“爱兵模范”曹文宽，“敬业爱兵的好干部”霍山生等英雄模范人物。50 多年来，北京总队有 30 多个单位和个人被授予荣誉称号，2 000 多个单位获三等功以上奖励，30 000 多人次立功，19 人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二）加强军事训练，全面提高军事素质，圆满完成党和人民交给的各项任务。在北京总队组建初期，中央领导同志就要求：北京总队要有过硬的军事技术，熟练的业务本领，较高的部队素质。北京总队始终牢记这一教导，大抓军事业务建设和部队素质的提高。组建初期，针对部队高度分散、长期执勤的特点，进行适合公安部队任务的射击、队列、内卫业务等内容的训练。1953

年后，借鉴苏联军队的训练方法，开展正规化的内卫业务学习。20世纪60年代初，开展群众性练兵活动，宣传学习郭兴福教学法，以培养技术尖子推动部队训练。1964年公安部队大比武，北京总队有两个班和5人获一等奖，3人获二等奖，5人获三等奖，两个班和3名个人获表演奖，夺得总成绩第一名。“文化大革命”中受“大打、早打、打核战争”战备思想影响，担任内卫勤务的警卫二师也被迫把训练重点改为“三打”（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三防”（防原子、防化学、防空袭），不断进行长途野营拉练。1971年“9·13”事件和粉碎“四人帮”后，内卫勤务的训练才逐步恢复。1983年武警部队重新组建后，部队坚持“为执勤服务”的练兵指导思想，特别强调警卫、射击和擒敌等警卫业务训练。1983年5月，在先农坛体育场北京市公安局举办的运动会上，北京总队在有36个单位参加的33个项目的角逐中，获男子团体第一名，女子团体第二名。总队先后5次组成阅兵方队，在天安门广场接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检阅，较好地展示了部队良好的精神风貌。特别是1984年10月1日，经过八个月训练的总队方队，顺利通过天安门广场，接受党和人民的检阅。1998年，总队奉命组建武警、特警两个方队的大阅兵和天安门护旗大队及群众游行表演方队训练，并于1999年参加国庆50周年大典，受到军委主席江泽民通令嘉奖。北京总队的训练史表明，为保持和提高战斗力，必须坚持适合部队任务的正规化训练。

（三）加强对部队的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部队的秩序统一和纪律严明。解放初，主要通过制定各种规章制度，严格要求军营正规生活，防止官兵懒散腐化，改变“游击习气”，教育新招青年克服自由散漫习惯。1951年后，解放军颁布内务条令、队列条令、纪律条令，北京总队进行了认真学习和贯彻。1958年总队集体转业，成为地方民警，由此放松对部队的管理，曾一度出现纪律松弛、警容不整的问题。1961年，根据公安部指示，北京总队学习贯彻解放军《连队管理工作条例》，恢复实行军队三大条令。“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条令条例被视为“教条主义”而抛在一边，部队管理一度放松。1971年“9·13”事件后，警卫二师贯彻军委《关于严防事故的通知》。1975年，二师整顿部队的懒、散、娇等风气，学习和贯彻新条令。1977年，曾围绕“应不应该严格遵守革命纪律和规章制度”，“应不应该严格管理和严格要求”等主题进行四次纪律整顿，在20个项目中进行检查评比。在1984年的教育整训中，总队组织2000人的现场会，对部队进行七次检查，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事故较上年下降33.3%。1985年，总队执行武警部队制定的《行政管理条例》，统一一日生活制度，健全各种登记，整顿警容风纪，严防车辆肇事和枪支丢失。1987年，实现“不死人、不丢枪、不发生甲方车辆亡人事故”的

目标。至 1995 年，部队的管理教育取得较大的成绩，武警总部、北京市公安局给予充分肯定，并多次通报表彰。1996 年 2 月 2 日，二支队执勤哨兵张金龙（入伍前已劣迹斑斑，后被判处死刑）图财害命，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革中央主席李沛瑶杀害，在军内外造成极坏影响，对部队建设造成极大损失。对此，北京总队广大干部战士认真吸取这一教训，按照军委和江泽民主席的指示，对部队进行全面的教育整顿，大抓“三个经常”（经常性执勤、经常性管理、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开展“三互”（互学、互帮、互教）活动，落实“五个一制度”（每月分别进行一次政审、思想分析、法纪教育、安全检查、谈心），规范知兵爱兵和知干部做法，注重基层建设，打牢部队建设基础，使部队建设逐步走上稳步发展的轨道。

（四）领导的关怀是部队不断发展壮大的力量源泉。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朱德总司令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对这支部队十分关心，从组建到发展都凝聚着他们的心血。敬爱的周恩来总理多次和总队领导一起研究勤务部署，检查执勤工作，并于 1952 年 10 月检查北京总队担负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和平会议”警卫工作时，提出了“内紧外松”的原则。邓小平、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看望慰问部队官兵。江泽民主席先后 4 次视察北京总队，观看部队的军事训练汇报表演、看望慰问部队官兵。江泽民主席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亲笔为北京总队题词：“加强首都武警部队建设，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为北京二总队题词：“牢记机动部队使命，当好首都人民卫士”，勉励部队官兵。中央军委、公安部、武警总部、北京市对总队的建设也十分重视，在部队建设顺利、各项任务完成圆满时，能及时给予表彰奖励，帮助总结经验；在总队建设遇到挫折、工作中出现问题时，又能及时关怀，帮助总结教训，从而使部队始终在上级党委、各级领导的关怀下健康发展。

在各级领导的关怀下，部队不断加强后勤建设，后勤保障战斗力全面提高，部队的生活待遇和居住条件有了较大改善，通信、卫生、农副业生产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发展。

（五）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是部队建设持续发展的物质保障和稳固基础。北京总队每取得一点成绩和进步，都离不开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政府及全市人民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从部队组建的第一天起，就倾注着市领导和全体市民的大量心血。尤其是随着部队的不断发展壮大，形势任务的不断变化，部队体制编制的不断调整，北京市领导和广大市民对武警总队的官兵总是关爱有加。每年的“八一”节，从市委、市政府到各区县、街道办事处，从居委会到平民百姓，都向部队赠送慰问品，以表达对子弟兵的关怀；每年春节期间，都要走访部队，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每当部队建设处在困难时期，地方政府就慷慨解

囊，大力相助。尤其是1995年3月，国务院、中央军委明确规定：“武警部队属于国务院系列，由国务院、中央军委双重领导，实行统一领导管理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武警部队各级党委接受上一级党委和同级地方党委双重领导。”武警总队接受双重领导、双重保障，北京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多次视察部队，现场办公，解决部队工作、生活困难，把武警总队作为保障单位，为部队解决“菜篮子”和住房问题，把部队列入全市“菜篮子工程”和“康居工程”计划，为部队拨专款改善生活条件和工作环境，使部队盖起了办公楼、家属院，为干部家属安排工作，为干部子女安排入学，解除了广大干部的后顾之忧。

（六）建立良好的警政、警民关系，为首都精神文明建设贡献力量。北京总队是一支热爱人民和被人民爱戴的部队。大多数官兵来自其他省份，但广大官兵视首都人民为亲人，视北京为第二故乡，积极参加首都的社会主义各项建设。北京大的工程建设和抢险救灾，都留下北京总队官兵的汗水和身影。1950年在治理北京、建设新城市的热潮中，总队干部战士把建设首都当作义不容辞的责任，与北京人民一起清北海、填龙须沟、挖护城河，与首都人民一同创造一个个优美、安全的游览场所，受到地方政府和人民群众的高度评价。1958年2月修建十三陵水库，总队抽调机关和基层干部战士组成突击队，开进工地，在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朱德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参加劳动的精神鼓舞下，顶风冒雪，干劲冲天，轻伤不离工地，争分夺秒加快工程进度，不断创造工地运土上坝的最高纪录，受到工地指挥部的表扬和奖励，出色地完成工地指挥部交给的任务。1958年北京十大工程建设中，也留下官兵们的汗水。总队抽调骨干参加修建人民大会堂和历史博物馆等工程建设，广大指战员在工地党委的领导下，在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克服一个个技术难点，昼夜奋战，出色完成了任务，工程指挥部先后授予部队“高产”红旗和“高速度、高产量”锦旗。1958年至1960年，北京总队派出15万人次的兵力，帮助首都人民战胜灾害，恢复生产，有的把自己多年积攒下来的钱全部捐献出来，支援首都人民，用实际行动帮助首都人民渡过难关。1976年京津塘一带发生强烈地震，二师部队立即出动，投入到抗震救灾工作中，共派出救灾部队2249人，医疗队17个共1184人，车辆23台，抢救群众410人，抢修民房318间，抢救各种物品15000余件，支援群众油毡、塑料布230米，为群众搭棚669个，治病1448人，为群众种秋菜52亩，为抗震救灾工作做出了贡献。在北京市三环、四环、西厢立交桥、西客站等工程和植树绿化劳动中，广大官兵付出了辛勤的汗水。在首都精神文明建设中，上到总队长、政委，下到普通士兵，平均每年每人用6至7个劳动日时间，参加首都的市政建设、清理卫生和义务为民

服务，十支队十二中队、七支队四中队长期为民服务，义务修车，分别被誉为“火神营的雷锋班”和“雷锋之家”称号。1994年，二支队被民政部和总政治部命名为“爱民模范支队”荣誉称号。

回忆过去，不辱使命；展望未来，任重道远。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需要稳定的社会环境，作为一支保卫党中央、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首都北京安全稳定的武装力量，北京总队将牢记使命，不负重托，盛世厉兵，戒骄戒躁，为首都建设和社会稳定做出新的贡献。

第一篇 建制 机构 兵员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简称武警部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一支重要武装力量。武警部队属于国务院序列，受国务院、中央军委双重领导，担负着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维护国家主权和尊严，维护社会治安，保卫党政领导机关和重要目标的安全，保护公民的民主权利、人身安全和其他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任务。

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为了适应对敌斗争和巩固人民革命政权的需要，在各个苏区、抗日根据地、解放区，就曾先后建立不同名称的执行公安保卫任务的武装，担负着保卫首长、警卫机关、肃清特务汉奸、看押罪犯和维护社会治安等任务。1949年新中国成立50多年来，这支部队的领导体制和名称经历了多次变化，成为实行统一领导管理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的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北京市总队（简称武警北京总队）隶属武警总部。在武警总部党委，北京市委、市政府领导下，武警北京总队担负着维护首都安全稳定的重要任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了贡献，部队自身的军事工作、政治思想工作、后勤工作和组织建设也不断加强。随着全部队体制、任务的调整和适应维护首都社会稳定的需要，武警北京总队（连同以前部队建制）的体制编制也进行了多次调整。

第一章 建制与机构

驻北京地区的武警部队，除武警北京总队外，还有武警总部和武警黄金部